#### 人文政〔2023〕11号

#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安徽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校政〔2022〕94号)(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实施办法》)规定,为做好我院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特制定实施细则如:

####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生的推荐和接收工作。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人员安排如下:

组长: 王大贤 方 胜

成员(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王大贤 方 胜 代大为 邢勤锋 吕 延

周雪晴 郑 华

秘书: 邢勤锋(兼)

#### 二、推荐对象

学院2024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 三、遴选条件

根据学校《推免工作实施办法》要求,推免生候选人遴选条件如下:

#### (一) 遴选的基本条件

-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理想信念坚定, 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德智体 美劳全面发展;
-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4. 在本科前三年考试无不及格课程(正考成绩,即首次记载的原始成绩),体育成绩合格,毕业时能获得学士学位和毕业证书;
  - 5.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以上;
- 6. 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正考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名列前15%。

#### (二)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者遴选要求

满足(一)中的1、2、3、4、5基本条件,经2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有关材料经学院审核鉴定,其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可放宽到前40%。

## (三) 本校退役大学生遴选要求

本院大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满足(一)中的1、2、3、4、5基本条件,其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可放宽到前40%,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军功者可获得推免资格。

#### (四) 研究生支教团等专项推免计划遴选要求

"研究生支教团""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 国防科工招生单位补偿计划"专项推免计划,按照有关专项计 划工作文件遴选。

#### 四、名额分配原则

1. 根据学校规定,推免名额为学院2024届毕业生总数的3%;学院根据各专业毕业生人数分配指标到各专业。

- 2. 如果某个专业无人申请推免或者学校增加推免名额,则按各专业毕业生数的百分比分配名额。原则上,各专业至少有1个推免指标。
- 3. 如果申请人数少于分配的指标数,余下名额按专业人数进行分配。

#### 五、推荐程序

#### (一) 召开会议 (9月18日)

根据学校专题会议精神,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经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在学院内公布。

#### (二)组织报名(9月18日-19日)

召开推免工作动员会,组织学生自愿申请,申请者须填写《安徽理工大学2024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审核表》(附件2),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三)资格审查(9月20日)

根据推免生遴选条件,学院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统一到相关部门进行认定,择优确定推免生候选人名单。学生在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创新创业项目、国际组织实习、志愿服务、个人荣誉等综合素质考核遴选指标中的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 1. 科研成果: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专业学术论文,或以第一完成人获批的国家发明专利。论文和专利须以安徽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提供原件,由科研部认定。
- 2. 竞赛获奖: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A/B类项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竞赛项目或所在学科专业权威赛事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 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由创新创业学院认定。

3. 其他项目:课程成绩、专业排名及外语等级证书由 教务处认定;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认定;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及个人荣誉获奖由校团委和学生处认定。

完成资格审查后,学院择优确定推免生候选人名单,填写《安徽理工大学2024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候选人汇总表》(附件3)。连同审核通过的推免生候选人《申请表》,以及学生成绩单PDF电子版(命名为"身份证号\_姓名"),于9月21日前报研招办(行政楼205室,电话6668749)。汇总表电子版通过电子政务发研招办汪老师。

#### (四)专家审核(9月21日)

学院加强对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的审核认定,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可会同相关单位,对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其中对研研文、专利等要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应量和人对于基点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要从严把握。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刑物是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类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考核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推免系统和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 (五) 综合考核 (9月22日-23日)

学院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推免生候选人组织综合考核,考核分为思想品德考核、学业表现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三个部分:

- 1. 思想品德考核。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 2. 学业成绩考核。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学业成绩按照候选人本科前三年(五年制为前四年)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正考成绩)换算成百分制成绩计算,辅修课程不计算在内。
- 3. 综合素质考核。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满分20分,具体 计分项目、加分要求和分值标准详见《综合素质考核项目 一览表》。

#### 综合素质考核项目一览表

类别(计 分上限)	认定 部门	计分项目	加分要求	分值
科研成果(5 分)	科研部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按A、B、C类,分别 计3、2、1分)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第一作者或独 立作者 第一完成人	<b>≤</b> 3
747	A.1 200 A.1	互联网+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国家级一等 奖(金奖)及以上	第1-5位	≤10
	创新创 业学院	互联网+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国家级二等 奖(银奖) 互联网+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国家级三等	第1-5位	≤8
竞賽获奖(10 分)		支机内·八碳、抗战杯尔列兄族国家级二年 奖(铜奖) 其他A类赛事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第1-5位 第1-5位	<6 ≤8
		其他A类赛事国家级二等奖(银奖) 其他A类赛事国家级三等奖(铜奖)	第1-5位 第1-5位	<6 <4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竞赛项目、 B类赛事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第1-5位	≤6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竞赛项目、 B类赛事国家级二等奖(银奖)	第1-5位	≪4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竞赛项目、 B类赛事国家级三等奖(铜奖)	第1-5位	<b>≤</b> 2
		所在学科专业权威赛事国家级一等奖(金 奖)及以上	第1-5位	€3
		所在学科专业权威赛事国家级二等奖(银 奖)	第1-5位	€2

		所在学科专业权威赛事国家级三等奖(铜 奖)	第1-5位	€1
			优秀结题 第1-5位	≤1
创新项目 (1分)	创新创 业学院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合格结题 第1-5位	<0.5
国际组织实习	国际交		实地	≤1
(1分)	流与合 作处	三个月及以上国际组织实习经历	远程	≤0.5
志愿服务 (1分)	校团委	根据学校志愿服务星级认定办法规定计分	一星到五星	≤1
个人荣誉	学生处	获评国家部委、省直厅局颁发的省级及以上 先进个人荣誉的,包括中国大学生自强之 星、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奖)、优秀共	国家级	2
(2分)		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大学生等荣 誉称号。	省级	1

**说明:** 1. 科研成果中的高水平论文参考"安徽理工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及学术会议目录(试行)"(校政〔2021〕62号)执行。2. 竞赛获奖和创新项目计分原则上不超过5人(有最少参赛人数要求的以实际参赛人数),排名第1位成员计满分,第2-3位成员按60%计分,其他成员按30%计分。3. 所在学科专业权威赛事原则上是由国家或教育主管部门、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国家级行业协(学)会等主办的竞赛。由相关学院组织认定后提前公布并报创新创业学院。

4. 考核成绩计算。考核时将学业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将综合素质考核遴选指标纳入成绩计算体系,并按以下规定计算:考核总成绩=学业成绩+综合素质考核成绩×0.2。

#### (六)确定名单(9月25日前)

根据分配名额,学院按照考核总成绩排序,确定相关专业拟推荐名单及候补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3天,填写《安徽理工大学2024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汇总表》(附件5),**9月21日前**,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汇总审核学院推荐名单,**9月26日**,报学校推 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如有自动放弃者,依次递补。

## (七) 上报材料 (9月27日前)

研究生院通过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将推荐办法和推免生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推免生名单以"

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公示及备案的推免生无效。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学校不再推荐就业。

### 六、注意事项

- 1. 学院推免遴选工作严格遵守教育部文件要求及学校有关规定,规范工作程序,落实集体议事、集体决策制度,落实信息公开公告制度。学院网站开辟专栏,公告学校文件,公布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和学生申诉渠道等,则指定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与分配的推免名额一并公布并严格执行。学院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及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均须召开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 2. 实施报备和回避制度。严肃招生纪律,强化本院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招生的监管。学院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未按规定回避报备的工作人员,学院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未按规定报备声明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 3. 严肃处理违规行为。要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业成绩的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推免证宪将增设学校统一上传学生成绩单功能。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产生,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学生,可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专生诚信档案》。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适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学院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 4. 签有定向、委培等协议的应届本科生,如被列为推 免生候选人,须整的协议单位的统一,并出具原委培、定 向单位同意推荐的证明,否则不能被推荐。

- 5. 推免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获得推免资格的考生,应及时按要求完成网上报名、确认等手续流程,否则出现任何问题责任自负。
- 6. 推荐、接收工作在时间上分为互不交叉的两个阶段。 推荐工作9月27日前结束;接受录取工作于10月20日前结束。
- 7. 以上实施细则如出现与教育部、学校等上级文件不相符的,按上级文件执行。

## 六、申诉渠道

公示期间,如对推荐候选人名单有异议,可向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公示期间,如对推荐候选人名单有异议,可向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668749)或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电话:6683055)。若仍存异议,校纪委办公室反映(电话:6632915);邮箱:jiwei@aust.edu.cn(纽委办);yjszb@aust.edu.cn(研招办)。

- 附件: 2. 安徽理工大学2024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 3. 安徽理工大学2024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候选人汇总表
  - 5. 安徽理工大学2024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汇总表

安徽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023年9月18日